

政协于都县第十四届委员会提案

第 64 号

审查意见:

同意立案



(以上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2021 年 _____ 次

案由 关于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建议

建设承办单位 文广新旅局

提案单位或提案人 刘志民 界别 特邀届 邮编

通讯地址 盘古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18279726316

联名提案人 (界别)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丁生财 (特邀届) 罗坳镇人民政府 (13870769435)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注意事项: 一事一案, 规范填写。提案单位须在署名处加盖公章。可复印使用。)

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对于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于都显得尤为重要与必要，但是目前我们县的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为了进一步提升红色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提高认识。思想认识是解决问题的思想动力源泉，当前各单位部门、乡镇对红色文化的保护与利用，甚至对于长征文化的保护利用也没有真正的统一到红色文化最大的高度上来，存在认识不统一，重视程度不一。提高认识，形成共识对于我们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二是落实行动。一要摸清家底。对于于都的红色文化由于资金、人才等条件限制，于都的红色文化家底没有真正的弄清楚，开发利用没有系统、长远规划，还有提升的空间，随着时间的推移，知晓并传承红色资源的人民群众越来越少，红色遗迹由于缺少保护，毁坏越来越严重，这些都是红色资源保护不利的因素，因此建议，加大资金投入，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县所有乡镇、村、组进行地毯式的摸排，走访红军后代，年纪大的长者等知情人员，进行“抢救性”调查，摸清家底；组织人员到红军经历过的地方调查了解于都籍红军的人和事，最大可能的调查、挖掘于都人参加红军的每个人的情况。二要统筹协调。在宣传上要加强协调，我们要依据党史，依据事实向百度等新媒体提供真实可靠客观的信息资料，供媒体统一宣传口径参考，我们不与媒体争论，只是提供党史事实。根据国家政策，加强项目的建设对接，力求有更多的项目资金落实到于都红色文化保护与利用建设中，特别是长征文化的建设保护与利用。三要弘扬长征文化。让于都干部、人民群众对于都红色文化，尤其是增强对长征文化的知晓度和熟悉程度，让于都人尽可能知道于都的红色故事，于都籍红军的故事，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每周一和周五播放《红军渡，长征源》、《永远的红飘带》，把这两首歌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每天必播的开篇曲和结束曲，让于都每个人都会唱两首歌，在各条战线的奋斗者心里都装着这“两首歌”。

于都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于文广新旅提字〔2021〕5号

签发人：谢芸华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县政协第十四届六次会议第 64 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刘志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下，我县文物申报、维修、抢救工作有序开展，文保单位、文物点利用和环境初见成效，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截止目前，我县共争取到革命文物保护国家专项资金项

目 3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共计 4800 多万；县政府自筹资金安排文物保护抢救资金 1600 万元，修缮革命文物点 46 处。2019 年，我县红色标语保护与利用工作经验做法列入全国革命文物保护优秀案例。

虽然近年来我县文物保护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步，但是离文物保护工作的标准和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仍然有很大差距，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文物保护意识需加强。文物保护是全社会的事，单凭文化部门的力量是不够的。我县 118 处革命文物点，90%产权为私有，大部分旧址管辖权在乡镇，在保护上普遍存在等、靠、要思想；干部在对待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上，有的地方在乡村建设中存在重经济效益、轻文物保护的思想，缺乏“守土有责”的责任意识。自 2011 年至今，我县整体落架修缮文物 41 处，仍有 77 处革命遗址得不到修缮，这些文物大多为土木结构、土坯空心房，无人维护，随时存在濒临倒塌的危险，但是是一些干部群众仍然“坐井观天”，认为文物保护是文化部门的事，与己无关，在具体工作开展中，没有真正与文物保护部门形成合力。

（二）文物保护队伍有待扩充。文物保护是一项专业性、业务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不仅工作量大、面广、任务繁重；而且技术要求高，非专业人员难以胜任。当前，全县纳入监管

范围的不可移动文物 537 处（581 个点），但是从事业余文物保护员只有 18 人，其中中级专业人员仅 5 名，人才缺口巨大；此外，我县业余文保员虽有 70 名，但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初中以下居多）、补贴偏低（每年 300 元），难以从根本上发挥作用。

（三）文物总体利用水平较低。保护文物，除了存史资世，其更大的功用是供世人参观游览，从中增长见识，知史鉴往，思想得以充实启迪。目前，我县除了国保单位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旧址东门渡口参观游览的人较多以外，其余都存在知晓率低，文字、图片资料展示不足等问题。如鲤鱼渡口、渔翁埠渡口等经过环境整治后因开发利用不足，现又杂草丛生。再如增坪旧址，修缮后因道路遥远，陈列展览不充分等原因，鲜少人问津。相比之下，如梓山镇张军村曾雍雅将军故居在县政府出资修缮后，曾雍雅将军女儿曾莹积极联系爱心企业对旧居实现了陈列布展，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参观打卡。由此可见，红色文物的保护利用是潜力巨大的，所起作用相当于一个城市、一个乡镇的会客厅。从一定角度看，文物修缮仅仅是第一步，如何开发利用才是值得大家探索的核心问题。

为了更好地助力我县红色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县博物馆有以下几点倡议：

（一）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工作意识。文物保护工作不仅关系到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而且与城市综合实力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对文物保护工作越来越重视，各级政府一定要充分认

识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文物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法律法规意识。属地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当前“五美乡村”建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通过修缮、复原、陈列、活动、特色文物展览等形式增强红色文物对民众的吸引力、感染力，从而提高广大干部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意识，养成保护文物的自觉性。

（二）切实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形成城乡覆盖、齐抓共管的文物保护长效机制。针对我县文物管理专业人员现状，加大对文物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并做好现有专业人员的业务提升和后备文保专业人员的培养工作，以满足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乡镇要积极动员年轻人、高水平人才参与到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来。比如可以通过旧址、旧居产权人理事会管理的形式来推动旧址、旧居更好地开发利用。同时，县博物馆也会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适当增加业余文物保护人薪资福利，更好地为文物保护利用助力。

（三）多渠道促进文保单位的利用。文保单位的利用，是文物保护的无声宣传，对提高地方知名度、美誉度，作用明显。建议我县各级部门在发展过程中充分整合“红古绿”资源，全力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于都段）建

设为抓手，积极打造“一馆一院一道一剧”四大标志性项目，整合周边红色资源圆满完成国家长征步道于都示范段、于都红军小镇建设。同时，鼓励乡镇积极探索创新。如禾丰兰花小镇+革命旧址模式、潭头富硒产业园+革命旧址模式，倡导在不影响旧址风貌的基础上结合“吃住行游购娱”提升红色旧址、旧居的魅力，不断促进乡村旅游，特别是推动红色旅游快速发展，不断打响长征集结出发地品牌。

红色资源是最鲜活、最珍贵的党史教材。我们相信，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于都红色资源一定能得到充分保护和利用，赋予其更丰富深厚的时代内涵，从而发挥文物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有作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附：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答复件审定意见：

同意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于都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6233329

邮政编码：342300